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尚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8,204,781.97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,080,010.42 元。

综合考虑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

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该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